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41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校园足球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，江门市第一中学、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、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、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校园足球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38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校园足球资金 510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，资金安排明细见附件 2，资金的绩效目

标详见附件 3)。该资金列 2020 年度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“三保”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12号)精神，请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、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，结合实际需要实施具体项目。

二、对于确实需要且有条件开展的项目，请各地和有关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

四、请各市(区)、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益，省财政将适时收回年内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)校园足球资金下达表

2.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校园足球资金安排明细表（对下转移支付）
3.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）校园足球、美育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---